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全球發售完成時，福瑞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5%股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因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福瑞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王福才先生亦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持本集團股權及「一 業務描述」所述除外業務外，王福才先生並無持有其他與本集團有業務競爭的任何公司股權。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上市後本集團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1) 獨立董事會 — 董事會有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10名成員。除王福才先生外，概無董事現時或日後於王福才先生控制的公司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
- (2) 獨立管理層 — 本集團聘有一名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工作，彼等均獨立於福瑞、王福才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3) 營運獨立 —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各相關業務部門的資深管理團隊獨立負責，如執行董事于岩先生、李林先生及伊林先生分別負責本集團生產與行政管理、銷售與市場推廣以及產品開發及行政管理；高級管理人員全廣德先生及袁建軍先生分別為本集團生產部及銷售審核部經理，毋需福瑞、王福才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額外協助；
- (4) 生產獨立 — 本集團自設生產設備，可自行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絡，毋須依賴福瑞、王福才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
- (5) 財務及審核獨立 — 本公司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可向第三方獨立融資，毋需依賴福瑞、王福才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融資及擔保已在上市前全數支付或解除。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須於討論該等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項時避席董事會會議，惟本公司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明要求其列席除外。亦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業務描述

王福才先生保留下列既非本公司業務亦無持有本集團股權的現有業務（「除外業務」）大部分所有權：

<u>公司</u>	<u>所經營業務之描述</u>
瑞年香港 所有權：100%	投資控股
瑞年集團 所有權：100%	投資控股
瑞年（江蘇）生物產業有限公司 所有權：100%	停業
瑞年（江蘇）置業有限公司 所有權：100%	停業
江蘇瑞年前進製藥有限公司 所有權：100%	生產及銷售常見疾病的藥品

除外業務的一般資料

除外業務生產及銷售用作治療普通炎症及感染等疾病的藥品。前進的主要產品為治療炎症或減輕普通疾病引發的疼痛或高燒的抗生素藥片、注射液及維他命注射液。該等藥品並不包括眼藥及抗癌藥，而眼藥及抗癌藥須受嚴格監管及需要專業生產設施、精確控制生產環境與工序及大量資本投資。

按每年300個工作日，每日兩班，每班八小時計算，前進的年產量約180百萬瓶注射液、2,040百萬片藥片及42百萬瓶口服液。現時前進在江蘇省的生產廠房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182名僱員，生產約60種藥品。

根據前進的未經審核管理報告，前進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根據前進的未經審核管理報告，前進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王福才先生為前進的唯一董事。前進的日常經營由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管理。

不將上述業務列入本公司的理由

根據業務策略，本公司專注於生產及分銷眼藥及抗癌藥（利潤率高於前進相關藥品的高端藥品）。

為在中國建立品牌及聲譽，本公司專注於其他公司不易生產的高門檻高端藥品。此外，董事認為，專注於高端藥品亦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分配資源，促進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目前，本公司無意生產前進現時所產的低端藥品。因此，鑑於前進致力生產利潤率與門檻均較低的低端藥品，董事決定將前進列為本集團的除外業務。

此外，前進設施所在土地的使用權存在若干問題。董事認為，解決該等問題會產生不合理且過度高昂的成本，因此從經濟角度而言，將前進併入本公司業務並不可行。

就本公司所知，王福才先生現時並無計劃將任何除外業務加入本公司，而前進亦無計劃生產高端藥品。

本公司業務與除外業務的差異

本公司業務與除外業務截然不同。本公司相信基於下述因素，本公司可獨立於除外業務而經營本身業務：

(i) 生產及經營場地的差異

本公司在江蘇省無錫市自設生產及經營場地，擁有總地盤面積59,018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中約3,931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本公司亦在江蘇省南京市自設藥品生產及經營場地，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112,03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中約7,233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

除外業務的生產及經營場地位於本集團以外的不同地區，且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並不分佔服務或場地。

前進並無擁有設施或生產本公司藥品所需的批文或許可證。例如，前進並無本公司生產抗癌藥專用的密封式空調及冷凍系統，亦無與本公司可一次過用作塑膠瓶壓模、消毒眼藥注瓶及封裝的眼藥生產線相若的系統。

本公司相信，除外業務必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方可建設能生產與本公司藥品相若的藥品廠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產品及其功能客戶需求的差異

本集團與除外業務在醫藥行業的不同領域經營，其客戶的功能需求存在顯著分別。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營養保健品、普通健康食品、保健飲品及藥品(眼藥及抗癌藥)。本公司的營養保健品、普通健康食品及保健飲品的主要功能是增強消費者的整體健康，其中南京瑞年所生產的藥品則治療眼疾及若干癌症。

另一方面，前進(除外業務的唯一營運公司)的主要產品為治療炎症或減輕普通疾病引發的疼痛或高燒的抗生素藥片、注射液及維他命注射液，並無生產治療眼疾或癌症的產品。

因此，本公司業務與除外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iii) 供應商不同

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有別於除外業務。生產營養保健品、普通健康食品(如氨基酸沖劑、膠原蛋白及大豆蛋白)及保健飲品所用的主要原料與除外業務產品所用的原料不同。此外，本公司醫藥業務的主要供應商與除外業務的主要供應商不同。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的十大供應商均非前進的供應商。

(iv) 分銷網絡及目標終端用戶群不同

本公司並無透過除外業務的分銷渠道接觸客戶。此外，由於本公司業務及除外業務的產品屬於兩種不同的範疇，故此本公司業務與除外業務的分銷網絡並無競爭。於營業紀錄期間，在本公司的十大分銷商中，只有一名為前進的分銷商。

本集團藥品的終端用戶主要是眼疾或癌症的患者，除外業務藥品的終端用戶則是普通炎症或感染患者。因此，本公司與除外業務的目標終端用戶不同。

(v) 管理及財務獨立

本公司業務與除外業務現時由不同的獨立管理團隊管理經營。除王福才先生外，目前概無董事擔任除外業務的董事或管理職務。王福才先生現時積極參與本集團管理工作，並無擔任除外業務的日常管理職務。根據王福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王福才先生同意繼續為本集團投入時間及資源，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不會擔任除外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的日常管理職務。因此，兩個不同的管理團隊並無相互依賴或相互倚靠，各自的決策過程相互獨立。

此外，本公司業務與除外業務在財務上亦彼此獨立，並無互欠款項，亦無任何融資安排。

(vi) 業務重點不同

本公司計劃專注生產第一類藥品（並非全球供應的藥品）或第二類藥品（於中國並無供應但於其他國家供應的藥品）等高端藥品，該等高端藥品可獲利，且利潤率通常高於非專利藥品。

另一方面，鑑於藥品行業門檻較低加上醫藥公司競爭加劇，除外業務現時及日後均專注生產利潤率通常較低的低端非專利藥品。

(vii) 監管規定不同

除外業務並無擁有生產本公司藥品所需的批文或許可證。例如，本公司生產鹽酸托撲替康膠囊目前須遵守生產第二類藥品的嚴格規定，而除外業務因缺乏設備、設施、生產條件及技術而無法遵守該等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已充分描述出本公司業務與除外業務的區別，而除外業務並無亦不大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

為確保避免本公司與王福才先生其他業務出現競爭，王福才先生與福瑞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下文。

王福才先生及福瑞的不競爭承諾

為排除將來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王福才先生及福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簽訂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彼等各自均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不會進行並促使王福才先生或福瑞所控制的公司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惟(1)生產及銷售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除外業務藥品；及(2)本集團所簽訂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符合本集團最大利益及已向王福才先生或福瑞書面確認彼等任何一方所簽訂者不受此項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制所限的合同除外。謹此說明，所有醫藥業務(生產及銷售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除外業務藥品除外)將由本集團(而非除外業務)進行；

- (b) 遊說、干擾或竭力唆使據彼等所知不時或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任何人士、企業、公司或組織與本集團結束關係；
- (c) 於任何時間僱用曾擔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擁有或可能擁有涉及本集團業務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及
- (d) 直接或間接游說或說服與本集團有商業往來或正與本集團協商本集團業務的任何人士停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人士一般與本集團的交易量。

雖然有上述(a)至(d)項的承諾，但王福才先生或福瑞在上市日期後仍可收購或持有從事本集團同類業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證券的權益，惟王福才先生及福瑞(單獨或共同)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控制行使該公司超過5%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此外，王福才先生同意在出售直接及／或間接所持前進的權益將導致其不再擁有該公司的大部分權益的情況下，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

上述承諾及優先購買權將於王福才先生不再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時根據不競爭契約的條款終止，而毋須支付罰款、損失或其他補償，惟彼仍擔任董事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該等承諾及權利將於彼不再為董事時按上述方式終止。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避免本公司與王福才先生、福瑞或王福才先生所控制的實體的任何潛在競爭，本公司已實行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除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外，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禁止有利益董事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倘董事於(a)福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外)或(b)前進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則不得就有關本公司的成員公司與(i)王福才先生或福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成員公司除外)；或(ii)前進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建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身或其聯繫人於有關福瑞或前進的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均須於董事會會議避席，亦不得參與自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福瑞或前進之任何事項，惟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彼等出席及／或參與有關事項則除外。

- (2)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就遵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多項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引。
- (3)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是否行使王福才先生提供的優先購買權。就是否行使根據不競爭契約授出有關前進全部股權的優先購買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前進是否已取得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證；
 - (b) 前進有否建立穩定及廣大客戶層與分銷網絡，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 (c) 收購前進是否與本集團當時發展策略一致；及
 - (d) 與本集團相比，前進的財務業績及溢利率是否具競爭力，以及前進的估值。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評估福瑞及王福才先生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福瑞及王福才先生亦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會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以及執行不競爭契約。
- (5) 本公司會於年報或以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彼等所提供相關理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從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決定。福瑞及王福才先生亦同意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發表已遵從不競爭契約的聲明。該等披露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3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作出。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需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約的事宜提供建議，包括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優先購買權的條款，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7) 根據上市規則，轉讓、行使或不行使不競爭契約的任何權利或優先購買權均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所有有關關連交易的披露、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亦會公佈任何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

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的專家。黃龍德先生為擁有逾30年會計從業經驗的執業會計師。方志華博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在香港及中國金融行業的不同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饒萬有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及投資經驗。本公司相信彼等具豐富經驗及知識，能獨立判斷及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是否對本公司整體有利。